

新北市警政統計通報

(115 年第 19 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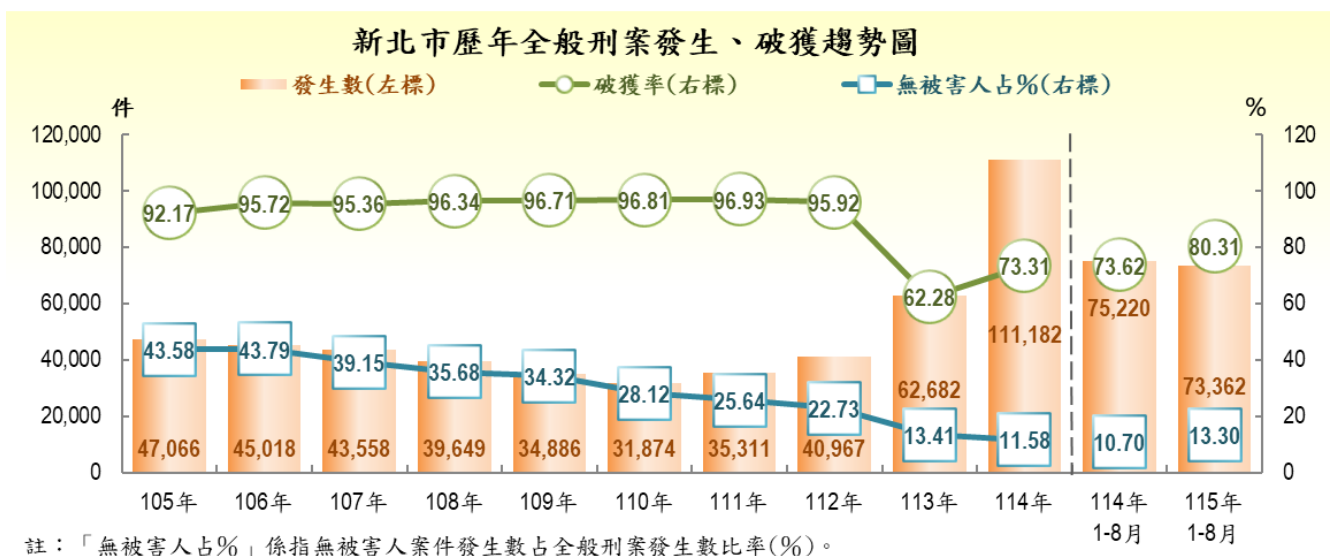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115 年 10 月 15 日

115 年 1-8 月新北市整體治安情勢

◎115 年 1-8 月(以下簡稱本期)新北市刑案發生數 7 萬 3,362 件，較 114 年 1-8 月(以下簡稱上年同期)減少 1,858 件(-2.47%)，破獲率 80.31%，則較上年同期增加 6.69 個百分點。

◎本期新北市無被害人案件發生數占刑案發生數比率 13.30%，即若扣除無被害人犯罪，本期刑案發生數 6 萬 3,603 件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3,570 件(-5.31%)。



一、本期治安概況

本期新北市刑案發生數 7 萬 3,362 件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1,858 件(-2.47%)，破獲率 80.31%，則較上年同期增加 6.69 個百分點；以「犯罪指標」觀察，本期發生數 3 萬 2,346 件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6,556 件(-16.85%)，破獲率 80.08%，則較上年同期增加 2.99 個百分點；另觀察無被害人犯罪發生數占全般刑案比率，本期占 13.30%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2.60 個百分點，即若扣除無被害人犯罪，本期刑案發生數 6 萬 3,603 件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3,570 件(-5.31%)。

二、本期主要案類概況

(一)本期詐欺案發生 2 萬 802 件，占刑案總數 28.36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5,578 件(-21.14%)；破獲率 73.68%，亦較上年同期減少 3.96 個百分點。

(二)本期竊盜案發生 8,132 件，占刑案總數 11.08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1,114 件(-12.05%)；破獲率 89.87%，則較上年同期增加 16.67 個百分點。其

(接下頁)

中汽、機車竊盜發生 444 件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47 件(-9.57%)；汽、機車竊盜破獲率 85.14%，則較上年同期增加 20.17 個百分點。

(三)本期暴力犯罪案發生 46 件，占刑案總數 0.06%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12 件(+35.29%)；破獲率 102.17%，亦較上年同期增加 2.17 個百分點。其中強盜及搶奪發生 27 件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5 件(+22.73%)；強盜及搶奪破獲率 107.41%，亦較上年同期增加 7.41 個百分點。

(四)本期無被害人犯罪以毒品案發生 7,686 件最多，占刑案總數 10.48%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1,915 件(+33.18%)。其中以第二級毒品發生 6,115 件最多，亦較上年同期增加 1,348 件(+28.28%)。

(五)本期無被害人犯罪以酒後駕車案發生 1,554 件居次，占刑案總數 2.12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212 件(-12.00%)。

三、為保障市民人身財產安全，本局持續針對幫派、槍械及毒品等重點犯罪強化查緝工作，並於內政部警政署相關評核中，於掃黑、肅槍及緝毒面向榮獲六都第一的成績，展現本局維護治安之具體成效及決心。未來本局將持續秉持「零容忍」執法態度，貫徹「向上溯源、向下刨根」理念，整合大數據及情資分析，靈活運用科技偵查手段，全面查緝幫派組織及擁槍、販毒集團，並強化暴力犯罪及毒駕防制等工作，守護市民安全，營造安穩宜居的生活環境。

新北市各類刑案發生及破獲情形—案類別

案 類 別	發 生 數				破 獲 率	
	115年 1-8月 (件)	構成比 (%)	與上年同期比較 增減數 (件)	增減率 (%)	115年 1-8月 (%)	較上年同期 增減 (百分點)
總 計	73,362	100.00	- 1,858	- 2.47	80.31	6.69
犯罪指標(直接關係之案類)	32,346	44.09	- 6,556	- 16.85	80.08	2.99
詐欺	20,802	28.36	- 5,578	- 21.14	73.68	- 3.96
竊盜	8,132	11.08	- 1,114	- 12.05	89.87	16.67
一般傷害	3,289	4.48	158	5.05	95.83	11.19
一般恐嚇取財	77	0.10	- 34	- 30.63	90.91	40.46
暴力犯罪	46	0.06	12	35.29	102.17	2.17
無被害人犯罪	9,759	13.30	1,712	21.28	--	--
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7,686	10.48	1,915	33.18	--	--
酒後駕車	1,554	2.12	- 212	- 12.00	--	--
賭博	321	0.44	48	17.58	--	--
妨害風化	127	0.17	- 18	- 12.41	--	--
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	71	0.10	- 21	- 22.83	--	--
妨害電腦使用	3,047	4.15	- 918	- 23.15	12.37	4.15
其他	28,210	38.45	3,904	16.06	82.38	9.63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、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系統(以上各圖、表同)

說明：①113 年 9 月起，刑案發生數計算方式變更為員警開立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件數「1 單 1 發生件數」+無被害者犯罪件數+自行立案件數+檢察官交辦案件數等。②「犯罪指標」係警政署參考美國 UCR(Uniform Crime Reports)分類及我國國情訂定，包括與治安最直接關係案類「竊盜」、「暴力犯罪」、「詐欺」、「一般傷害」及「一般恐嚇取財」等 5 案類。③依據刑事警察局定義，無被害案件包括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、「酒後駕車」、「賭博」、「妨害風化」及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等案類，因無被害人犯罪係主動查緝，與其他刑案具先發生再破獲之概念不同，故無破獲率。④「--」表無意義數值。⑤構成比採四捨五入計算，故細項加總與總計之數字未必一致。